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02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安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新泰钢铁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7.73%。安泰集团未就大额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表明安泰集团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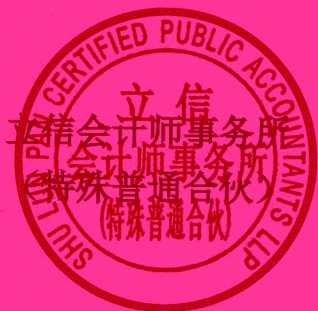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安泰集团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焦炭销售协议》约定并执行的结算及付款方式为“买方需最迟在第三季度终了前将第一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以此类推，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较安泰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及付款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导致 2020 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6 亿元。该事项表明安泰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安泰集团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安泰集团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安泰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安泰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